



中标合信产品认证规则

编号: CSCAPV0821-02-2016

版本: (C/6)

课桌椅人类工效学认证规则

Ergonomic Certification Ruler For Chair And Tables For Students

2020-12-17 发布

2020-12-17 实施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前 言

本规则由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发布（以下代称 CSCA），版权归 CSCA 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 CSCA 的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法律要求除外）。

本规则历次修订情况如下

2017 年 6 月 1 日第 1 次修订，对规则 5.2 中的认证标志进行了修订；

2017 年 11 月 2 日第 2 次修订，修改了规则的体例格式产品描述；

2019 年 5 月 25 日第 3 次修订，修改了设计评价、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等内容；

2020 年 12 月 17 日第 4 次修订，修改了认证基本要求及标准等内容。

2022 年 9 月 15 日第 5 次修订，对规则 5.2 进行编辑性修改。

2025 年 6 月 13 日第 6 次修订，修订主要内容：

- 1、“1 认证范围 依据标准”调整为“1 适用范围、依据标准/技术规范及认证领域”
- 2、9.1.3、证书恢复和增加“《批准、保持、暂停、注销和撤销认证的管理规定》（CSCA K06）”表述要求；
- 3、9.1.4 增加证书缩小范围要求
- 4、9.3 增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应符合《认证证书、标志和认可标识使用管理规定》（CSCA K02）的要求。”表述
- 5、全文优化。

关于更多认证信息，请登录 CSCA 网站或通过以下方式获取：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东滨河路 11 号 4 号楼 5 层 502 至 512 室

邮编：100120

电话：4006681677

传真：010-68437171

网址：<http://www.cscac.com.cn>

E-mail：service@cscac.com.cn

课桌椅人类工效学认证规则

1 适用范围、依据标准/技术规范和认证领域

本认证规则适用于课桌椅的人类工效学产品认证。

本认证规则涉及产品专业代码为 23.01.381

依据标准/技术规范：CSCA21-02-2016 课桌椅人类工效学技术规范

认证领域：家具；其他未分类产品（PV08）。

2 认证的基本条件

1) 申请课桌椅人类工效学产品认证的产品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以下标准要求：

表 1 课桌椅基本要求及标准

序号	指标要求		相关标准
1	外观		QB/T4071
2	安全要求	甲醛释放量	QB/T4071
3		重金属	
4		表面涂层有害物限量	QB/T4071
5		与人体接触的座面、椅背和扶手等边缘倒圆角的半径	≥2mm (QB/T4071)
6		相对运动的机械部件与人体接触部位的间隙	≥25mm 或 ≤5mm (QB/T4071)

2) 生产者/生产厂的管理和生产应满足 CSCA/QA02-2017《家具类人类工效学产品认证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要求》或按照其建立相应的质量保证体系，且能够正常运行，一年内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

3 认证模式

设计评价 + 初始工厂检查 + 获证后监督；

认证实施环节有：认证委托与受理、设计评价、初始工厂检查、复核、认证决定、获证后监督、再认证。

4 认证委托与受理

4.1 认证单元划分

按照产品类别（课桌/课椅）划分单元。

认证委托人按认证单元委托认证。不同认证委托人、不同产品生产者、不同生产企业（场地）的产品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委托认证。

4.2 委托认证所需文件资料

认证委托人准备申请材料交 CSCA，申请材料信息及资料如下。

1) 认证申请书及证明材料，包括：

- a)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
 - b) 生产许可证复印件（适用时）；
 - c) 产品注册商标证明复印件（如有）；
 - d) 设计图纸（图纸应为拟获证产品的定型图纸，且图纸中至少包括产品描述中的尺寸）；
 - e) 人类工效学认证证书（如有）
 - f) 人类工效学设计开发程序文件（该文件中应包括人类工效学技术要求）
 - g) 管理体系手册；
 - h)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
 - i) 产品检测报告。
- 2) 产品描述及随附材料（附后）

4.3 认证受理

CSCA 对认证委托资料进行审核，资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CSCA 受理认证委托，签订认证合同书；资料不符合要求的，CSCA 通知认证委托人补充资料或修改信息；无法提供有效的资料的，CSCA 不受理认证委托。

5 设计评价

5.1 设计过程评价

CSCA 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管理体系文、人类工效学设计开发程序文件进行评审，确认认证委托人设计开发的输入、输出、评审、验证和确认、以及更改等过程是否满足 CSCA/QA02-2017《家具类人类工效学产品认证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并确定工厂检查的重点。

设计过程评价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人类工效学产品设计开发标准或技术规范制定情况；
- 2) 产品设计的过程是否完备（是否包括设计输入、输出、验证、评审、确认等）；
- 3) 设计开发过程分工是否合理；

5.2 设计结果评价

设计结果的评价采用图纸审查（5.2.1）和产品检测（5.2.2）来进行，主要对申请认证的课桌椅其设计结果是否满足 CSCA21-02-2016《课桌椅人类工效学技术规范》。

5.2.1 设计图纸审查

CSCA 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图纸和审查，确认产品设计尺寸、重量是否满足 CSCA21-02-2016《课桌椅人类工效学技术规范》的要求。

CSCA 根据图纸审查和设计过程确认的结果，确认是否需产品检测以及送样样品是否合理，按照 5.2.2

的要求进行测试。

5.2.2 产品检测

5.2.2.1 产品测试的时机

有下列之一的情况应进行产品检测：

- 1) 初次认证时；
- 2) 监督或再认证时检查组对持证人产品的标准符合性有质疑时；
- 3) 认证委托人的设计发生重大变更时；
- 4) 产品质量发生重大问题时。

5.2.2.2 样品

5.2.2.2.1 送样要求

样品原则上采用送样的方式进行。认证委托人负责将规定数量的样品送到检测机构。认证委托人对送样样品与其实销售的产品一致性负责。

5.2.2.2.2 样品选取

认证委托人根据 CSCA 的送样要求在设计定型后的合格产品中随机选取 1 套（件）结构复杂，颜色较深、部件多的样品，1 套送到指定实验室进行检测。

5.2.2.3 检测要求及检测结论

课桌椅检测项目、要求及依据见表 2。

表 2 课桌椅检测项目、要求及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 据
1	尺寸要求	CSCA21-02-2016 课桌椅 人类工效学技术规范
2	重量要求	
3	用户体验	

5.2.2.4 产品检测报告

由 CSCA 认可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测，检测机构在收到样品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出具检测报告。

5.2.2.5 检测结果的综合判定

如检测样品指标符合要求则判定该产品所代表认证单元符合人类工效学产品认证要求；如果有指标不符合要求，则判定该产品所代表认证单元不符合人类工效学产品认证要求。

5.2.2.6 关键部件/原材料管理要求

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原材料零部件清单见《课桌椅人类工效学认证产品描述》（见附件）。

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原材料零部件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生产厂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 CSCA 批准后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见本规则 9.1.2）。

5.2.2.7 其他检测结果的采信

认证委托人在申请时提供由 CSCA 签约的或 CNAS 认可的实验室出具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CSCA 应对企业提交检测报告进行评价，全部符合要求时予以采信可免除检测；评价结果显示检测报告中部分结果符合要求时，CSCA 应制定检测方案并依据检测方案实施抽样检测。

采信原则：

- a) 非签约检测机构应取得计量认证或实验室认可，且有保密及公正性的说明；
- b) 原则上，检测报告日期距现场检查截止日期不得超过 3 年；
- c) 检测报告中的产品在申请书覆盖的产品范围内；
- d) 检测报告中相关检测项目及结果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对于采信其他检测结果的，CSCA 对根据检测报告中的产品信息进行产品一致性检查见（6.1.2）。

6 初始工厂检查

初始工厂检查的内容包括家具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6.1 初始工厂检查的内容及要求

6.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以人类工效学要求为核心，依据按照《家具类人类工效学产品认证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要求》的要求对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检查。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 1) 人类工效学设计与管理；
- 2) 与人类工效学相关的关键零部件与原材料（如课桌的桌面，椅子的脚轮、填充物等）的采购与管理情况。
- 3) 拟获证产品的生产过程控制情况；
- 4) 拟获证产品的检验控制情况。

6.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至少抽取一个型号/规格进行一致性检查，重点核查：

- 1) 课桌椅主要尺寸、结构与申请材料的一致性；
- 2) 课桌椅使用关键零部件与申请材料一致。

6.2 工厂检查时间及人日数

原则上，在产品抽样检测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产品检测和工厂检查可同时进行。

工厂检查人·日数根据工厂的生产规模以及申请认证单元数来确定，详见《检查/审查人日管理规定》（CSCA/P10/W12-2018）

6.3 工厂检查结论

检查组收集现场检查信息，完成工厂检查报告，并向 CSCA 报告质量保证能力和一致性控制的检查情况，确认能否满足认证的要求。

工厂检查时未发现不合格项，检查结论为通过；工厂检查时发现不符合项，允许生产企业限期完成整改的，如生产企业按时完成整改，检查结论为整改后通过，否则不通过。

6.4 认证终止

产品检测不合格、工厂检查不通过，或其他导致认证无法继续实施的情形，则认证终止。

6.5 其他认证结果采信

当认证委托人的申请认证的产品中部分关键部件取得人类工效学认证时，CSCA 可根据实际情况减少检测项目和工厂检查人日数。

6.6 复核、认证决定

CSCA 对设计评价结果、工厂检查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符合要求的，向认证委托人颁发人类工效学产品认证证书。

对于评价结果不符合要求的，由 CSCA 向认证委托人发出认证不合格通知书，说明不符合的原因。给予最多 3 个月的整改期限，认证委托人在整改期限内提交整改材料，符合要求的按程序批准认证，如提交的整改材料不符合要求或超过整改期限未提交整改材料，撤销本次认证申请。

6.7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指自受理至颁发认证证书的限定时间，包括设计评价（包括设计图纸审查和产品检测）、工厂检查、复核、认证决定以及制作证书的时间。产品检测时间一般为 20 个工作日，从收到样品和检测费用起计算。不包括因检测项目不合格而进行整改和复试的时间。工厂检查时间根据合同或与工厂具体确定，如工厂检查存在整改项，需视具体情况延长检查时间。产品检测、工厂检查通过后，一般 20 个工作日内颁发认证证书。

7 获证后监督

7.1 监督时间

首次监督应在获证后 6 个月后即可以安排年度监督，两次监督的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

如不能如期接受监督时，持证人应向 CSCA 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否则暂停认证证书。

7.2 监督频次

若发生以下情况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查实为证书持有者责任的；
- 2) CSCA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相关标准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产品生产者因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保证体系等变更，从而可能影响产品一致性时。

7.3 监督的方式

获证后监督有跟踪检查和监督抽样检测两种方式，一般采取跟踪检查方式实施监督，必要时，根据现场检查时的发现或 CSCA 年度监督抽样检测计划进行抽样检测。

7.3.1 监督检查

7.3.1.1 监督检查内容

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质量保证能力的监督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质量保证能力的监督检查按照《家具类人类工效学产品认证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要求》的要求进行，

重点核查：

- a) 设计变更情况；
- b) 关键部件/原材料变更；
- c) 产品一致性控制情况
- d) 产品认证证书与认证标志使用。

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内容与初次认证基本相同。

7.3.1.2 监督检查时间

监督检查人·日数详见《检查/审查人日管理规定》（CSCAP10W12-2018）

监督检查结论同 6.3，判定同 6.6。

7.3.2 监督抽样检测

发生以下情况是应进行监督抽样检测：

- a) 如果获证产品出现影响人类工效学特性的设计更改；
- b) 现场检查发现企业质量保证能力不满足要求时。

监督抽样检测程序及要求见 5.2.2。

7.4 复核、认证决定

CSCA 对监督检查、监督抽样检测结论进行评价，监督检查和抽样检测合格的，判定监督通过，认证证书继续有效。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监督抽样检测不合格时，或不能按要求接受监督，则判定监督不通过，按规定对认证证书做暂停、撤销处理，停止使用认证标志。

8 再认证

如证书到期后持证人需继续保持认证，CSCA 对认证产品实施复审。持证人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申请复审。

8.1 设计评价

认证委托人按照 4.1 的要求准备材料，由 CSCA 对认证委托人的材料进行评审，当获证产品设计参数、关键零部件、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时，设计过程评价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设计开发管理文件进行确认，设计结果评价通过图纸审查来进行；评价内容与初审相同，见 6；当认证委托人设计发生重大变更时，按照初次认证进行。

8.2 工厂检查

复审时的工厂检查与初次认证相同，每间隔两年要进行一次全条款的审核。

8.3 复核、认证决定

产品检验和工厂检查符合要求的，重新颁发认证证书。

9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9.1 认证证书

9.1.1 证书有效性的保持

人类工效学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内通过年度监督确保其有效性。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保持认证，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进行再认证。

9.1.2 认证变更

产品获证后，如果产品型号、产品所用关键部件材料、涉及产品安全的设计技术参数、证书内容等发生变更或 CSCA 规定的其他事项（质量负责人等）发生变更时，认证委托人应向 CSCA 提出变更。生产企业应确保变更后的产品符合产品标准要求。

9.1.2.1 涉及证书内容的变更

获证后的产品，如果在生产工艺没有发生变动的前提下，其产品商标、名称、型号变更，或获证认证委托人名称、生产企业名、生产场所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CSCA 提出变更申请。CSCA 对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评价，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并换发新的认证证书，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9.1.2.2 关键部件和原材料的变更

关键部件和原材料的供应商变化（更换供应商，供应商更换地址），应向 CSCA 提交变更申请并经同意方可变更。一般情况下，向 CSCA 提供三方确认检测报告备案并在监督时进行验证，或由 CSCA 抽样检测验证。

获证产品的关键部件、材料发生变化时，应对产品的标准符合性进行确认，并向 CSCA 提出变更。一般情况下，提出变更时向 CSCA 提供验证标准符合性的试验报告等资料，备案并在跟踪检查时进行验证，或由 CSCA 抽样验证。

获证产品的关键部件、材料的技术参数发生变化，按产品设计参数变更要求处理。

9.1.2.3 产品设计参数变更

认证产品的结构、技术参数等发生变化，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应向 CSCA 提出变更，并提供涉及产品结构、技术参数变更的相关设计图、变更前后的描述说明及验证标准符合性的试验报告等资料，CSCA 根据对资料进行审核后，决定是否批准变更。必要时，CSCA 根据变更对认证性能的影响程度，进行检测和/或检查。

9.1.2.4 其他变更

如生产者/生产企业发生以上变更之外的情形时（如：关键工序，特殊工序），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 CSCA 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说明及验证标准符合性的试验报告。

9.1.3 证书的暂停、恢复、撤销、注销

当证书持有者违反《批准、保持、暂停、注销和撤销认证的管理规定》（CSCA K06）的有关规定、不能按期要求接受监督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CSCA 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的处理。持证人可申请暂停、注销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认证委托人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SCA 提出恢复申请，CSCA 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CSCA 将撤销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9.1.4 认证范围的扩展、扩大、缩小

持证人/认证委托人如需要扩展的已认证产品的认证单元内产品范围时，向 CSCA 提交变更申请或新申请，CSCA 确定是否进行抽样检测在监督时抽样检测，样品和检测要求同 5.2.2。一般情况下，认证范围扩展变更后，在监督时优先考虑扩展产品的抽样检测。

持证人/认证委托人如需对与已认证产品不是同一认证单元产品委托认证时（扩大认证范围），应按新申请要求委托认证，进行产品检测；一般情况下，工厂检查结合监督检查进行。

增加新产品类别时，结合监督进行。

当企业提出不再保留某个已认证单元的认证资格时属缩小认证范围，原则上企业应提出书面申请，经确认后注销该企业相应的认证单产品。企业退还认证证书，同时停止在该产品上使用认证标识。

9.2 认证标志

产品认证标志（如图）：



9.3 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应符合《认证证书、标志和认可标识使用管理规定》（CSCA K02）的要求。

获证组织应建立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控制程序，按照有关规定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可能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或撤销。

获证组织一旦发现误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应立即采取纠正措施，并报告 CSCA。

10 认证收费

认证收费由 CSCA 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

11 认证责任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检测机构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CSCA 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12 技术争议与申诉

认证委托人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按照 CSCA 的相关规定处理

产品描述

一、单元名称：课桌椅

1、产品参数

名称		主要参数	
安装方式		☐ 固定式	☐ 移动式
材料		☐ 木制	☐ 钢木 ☐ 塑钢 ☐ 混合
使用方案		☐ 大学	☐ 中学 ☐ 小学
课桌椅型号			
结构		☐ 联体式	☐ 组合式 ☐ 可调式 ☐ 非可调式
单元内覆盖的产品型号/系列			
学生课桌	主要尺寸	长 (mm)	
		宽 (mm)	
		高 (mm)	
		桌面材料	
学生课椅	主要尺寸	座高 (mm)	
		座宽 (mm)	
		座深 (mm)	
		背高 (mm)	
	椅面尺寸	长 (mm):	
		宽 (mm)	
		材料	
	靠背尺寸	长 (mm)	
		宽 (mm)	
	注：如果上述单元设计多个产品时，均应按上述要求逐一填写		

2、关键部件/原材料清单

序号	关键部件名称	材质	制造商（全称）
1	板材(级别)		
2	胶黏剂		
3	气弹簧（适用时）		
注：如果上述材料属多个制造商，均应按上述要求逐一填写；			

二、随附材料

工艺流程、检测报告（附后）等。

三、认证委托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本产品描述中产品参数及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原材料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且与实际生产一致。

获证后，本组织保证使获证产品只配用经 CSCA 确认的上述关键部件/原材料。如果关键零部件/原材料需进行变更，本组织将向 CSCA 提出变更申请，经 CSCA 同意后再在获证产品中实施使用；未经 CSCA 的批准，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产品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认证要求。

认证委托人：

公章：

日期：